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2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楚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马楚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此项职务后,马楚江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的职务。

马楚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资本运作、战略发展等工作中为公司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楚江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敬先生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梁敬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梁敬先生简历

梁敬先生,1976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21年7月外派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外派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外派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外派广州港近洋港口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党支部书记,2022年6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5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8,331,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783.32万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8,331,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4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2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琴、芦钰

咨询电话:025-86383611,025-86383615

传真电话:025-863836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部电厂(一期)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及进展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东部电厂(一期)公募REITs项目申报工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东部电厂(一期)项目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申报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开展东部电厂(一期)公募REITs项目申报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22)414号),深交所对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条件无异议。

2022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准予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5号),准予鹏华基金注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34年;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6亿份;同意鹏华基金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鹏华基金应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二、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上市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上市尚需履行基金注册、募集发行及底层资产交易程序。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对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22)414号);

(二)《关于准予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5号)。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于2022年3月17日与许权贤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转让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许权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建华	49,035,000	30.62%	42,285,000	26.40%
梁刚	2,800	0.00%	2,800	0.00%
合计	49,037,800	30.62%	42,287,800	26.41%
许权贤	0	0.00%	6,750,000　6,750,000	4.21%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0%,本次解除质押8,537,000股,剩余质押股份29,574,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2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9,574,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6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8.4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汉溪大道东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质押情况表》,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完成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梁建华
本次解质股份	8,537,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3%
解质时间	2022年6月20日(1,787,000股) 2022年6月22日(6,750,000股)
持股数量	42,285,000股
持股比例	26.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574,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4%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8.47%

控股股东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42,285,000	26.40%	38,111,000	29,574,000	69.94%	18.47%
梁刚	2,800	0.00%	0	0	0.00%	0.00%
合计	42,287,800	26.41%	38,111,000	29,574,000	69.94%	18.47%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2-02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罩衡德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董事罩衡德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任永平、李钟华、李晨、杨天威和吴孝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任永平为主任委员。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钟华、任永平、李晨、罩衡德和康旭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李钟华为主任委员。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钟华、任永平、李晨、吴孝举和为康旭芳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李钟华为主任委员。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罩衡德、李钟华、Thomas Gray、杨天威和杨觐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罩衡德为主任委员。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吴孝举为公司总经理。

7、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孔勇、沈阳、王东朝、姜友法、王明坤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常青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安明为QHSE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陆东升为董事会秘书,任杰为证券事务代表。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实施方案》。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管理办法》。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负债管理办法》。

以上第10-15项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孝举先生,中国公民,1976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化农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先正达集团中国副总裁。

孔勇先生,中国公民,1974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新产品开发组实验员、课题组长、主任工程师、农药新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沈阳先生,中国公民,197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销员,本公司国际贸易部外销员、产品注册经理、营销部主任、营销公司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公司经理。

王东朝先生,中国公民,1972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农药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工艺员、技术科科长,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友法先生,中国公民,1973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菊酯分厂操作工、工艺员,公司技术科课题组长、研发中心研究室主任、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明坤先生,中国公民,1976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设备员、工段长、设备科长、安全总监兼HSE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供应部主任、设备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主任。现任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常青先生,中国公民,1973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银行职员、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经理、上海贝曼元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地区部财务总监、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储备高级经理、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现任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化农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安明先生,中国公民,196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扬州农药厂车间工艺技术员、工段长、菊酯分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现任公司QHSE总监。

陆东升先生,中国公民,1975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工艺员、工段长、质量管理科主任、市场部主任,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曾任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生产事业部主任。现任公司登记与品牌管理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2-02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监事刘俊茹为本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钢转债”将于2022年6月29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本钢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

3、除息日:2022年6月29日。

4、付息日:2022年6月29日。

5、“本钢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9%,第五年为3.8%,第六年为5.0%。

6、“本钢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凡在2022年6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6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6月29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

9、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可转债的各种风险有充分认识和理性预期,谨慎投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钢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钢转债”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本钢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18

3、可转债发行量:68.00亿元(6,8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8.00亿元(6,8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8月4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9%,第五年为3.8%,第六年为5.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1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13、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280号),本钢板材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本钢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8%,本次付息每10张“本钢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40元;

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

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

2、除息日:2022年6月29日

3、付息日:2022年6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钢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钢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4-47828980

传真:024-4782700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4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2-041)。本次股东大会将在2022年6月28日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4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H股股权登记日: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2年6月2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中集集团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1年度中集集团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中集集团2021年年度报告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选举朱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02	选举胡贤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03	选举孔国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04	选举邓伟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05	选举明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06	选举麦伯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杨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2	选举张光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3	选举吕冯美仪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石澜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
11.02	选举委东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中集集团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中集集团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中集集团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注:上述第4至16项议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上述第1-8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上述第9至11项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12-16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1至3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议案4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公告》;议案5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议案6及议案15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议案7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8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议案9至11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议案12至14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其中,关于议案14,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16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视同在本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已分别在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公告》。

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三)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有关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